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职工董事林万里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执行董事奚国华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6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职工董事林万里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执行董事奚国华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增资”方式实施资源整合业务重组股权设置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吉林省金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452,8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3.54%。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肥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肥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合肥北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装备接车、维修、保养、现场调试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项管理办法的议案》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管理辦法（试行）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管理辦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会议同意《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南方总部和投资设立中国北车（南方）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设立南方总部并投资设立中国北车（南方）有限公司。中国北车（南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经营范围为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

相关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